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陳岳鵬先生是二零零七年南區區議會選舉薄扶林選區的當選人，他辭任南區區議員後，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的議席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出現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6(b)及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的議席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的議席空缺。

選區

1.3 薄扶林選區是南區地方行政區 17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5,021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星期日)為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先生 JP 爲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而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紫盈女士則被委任爲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李茄慧女士爲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獲委任爲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提名

2.3 爲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兩份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兩項提名均屬有效。獲提名人士爲劉應東先生和司馬文先生。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講述的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以及競選活動的舉行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選舉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出席了簡介會。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劉應東先生和司馬文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和二號候選人。薄扶林選區共有 72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36 個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該指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以反映《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相關的修訂規例為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拘留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所作出的最新安排。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當中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投票站人員熟習有關工作；另亦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為負責專用投票站的票站人員舉辦了半天的簡介會。

投票兼點票站

3.2 鑑於薄扶林選區的面積甚廣，是次補選共設立了三個投票兼點票站，分別位於明愛胡振中中學、上碧瑤遊樂場及數碼港郵政局，方便選民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設於明愛胡振中中學的投票兼點票站為是次補選的大點票站，用作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上碧瑤遊樂場的投票兼點票站為最多已登記選民服務，總選舉事務主任把該票站指定為主要點票站。明愛胡振中中學及數碼港郵政局的投票站均可供殘疾選民使用。

3.3 三個投票站的布置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開。這些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檯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專用投票站

3.4 是次補選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相關修訂規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全面生效後舉行的首個區議會補選。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薄扶林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當局原擬就是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不過，據懲教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的通知，在投票當日不會有薄扶林選區的已登記選民遭其囚禁或還押，因此不必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3.5 當局在跑馬地警署內設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薄扶林選區已登記選民使用。鑑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薄扶林選區的選民，故此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須在整段投票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開放，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專用投票站的場地布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等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明愛胡振中中學的大點票站，與該投票站的其他選票混合後，才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6 條進行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候選人已獲通知，其本人或選舉代理人在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票箱按照現行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亦緊密地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鑑於專用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很少，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員負責支援投票站主任即可。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密封票箱送往明愛胡振中中學的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薄扶林選區的所有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南、投票兼點票站位置圖，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潔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和點票的情況、專用投票站的設立，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的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

選舉事務處網頁，讓公眾知悉。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是次補選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馬地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加路連山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運作時間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設立了選舉查詢熱線，以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4 在地區層面，南區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5 警方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數

4.6 薄扶林選區共有 5,021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有 1,982 人前往所屬投票站投票(詳見下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39.47%。

	已登記 選民人數 (a)	投票人數 (b)	投票率 (b)/(a) x 100%
投票站 (明愛胡振中中學)	1,633	497	30.43%
投票站 (上碧瑤遊樂場)	2,131	905	42.47%
投票站 (數碼港郵政局)	1,257	580	46.14%
專用投票站 (跑馬地警署)	不適用	-	-
總數	5,021	1,982	39.47%

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4.7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駱應淦先生在投票當日上午到訪投票站。馮法官首先前往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然後到上碧瑤遊樂場及明愛胡振中中學的投票站；駱先生首先前往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然後到數碼港郵政局及明愛胡振中中學的投票站。他們在巡視完畢後，於明愛胡振中中學的投票站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

4.8 在投票當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到明愛胡振中中學投票站巡視。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在明愛胡振中中學、上碧瑤遊樂場、數碼港郵政局及跑馬地警署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都按預定時間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5.2 投票結束後，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面前密封投票箱。有關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大點票站。

5.3 投票結束後，工作人員隨即在明愛胡振中中學、上碧瑤遊樂場及數碼港郵政局的投票站入口貼上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4 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0 分鐘內順利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分別在明愛胡振中中學、上碧瑤遊樂場、數碼港郵政局的投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都認為投票兼點票站的轉換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前，各票站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明愛胡振中中學的大點票站，投票箱由負責的投票站主任開封，然後由馮驊法官和林瑞麟局長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在上碧瑤遊樂場的主要點票站，負責的投票站主任與駱應淦先生一起倒出已開封投票箱內的選票。在數碼港郵政局點票站，投票箱內的選票由負責的投票站主任和陳志輝教授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1,982 張選票中，6 張未經填劃，被裁定為無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這 6 張選票均不予點算。此外，另有 11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並在有需要時，請駐守在明愛胡振中中學投票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提供協助。有一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該張選票為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其餘 10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7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在點票站點算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明愛胡振中中學及數碼港郵政局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時報告有關結果。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隨即把三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

6.5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約在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宣布選舉結果：司馬文先生當選，他獲得 1,183 張有效選票，佔 1,975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59.9%。另一名候選人劉應東先獲得 792 張選票。薄扶林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登憲報，現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被委派處理投訴的單位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選舉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上述五個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77 宗市民的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涉及選舉廣告。上述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獲 45 宗投訴個案。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投票日接獲投訴 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1 宗
選舉主任	36 宗
警方	7 宗
投票站主任	1 宗
總數	45 宗

7.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這些投訴個案主要涉及選舉廣告。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45 宗投訴個案亦收錄於**附錄五**。

調查結果

7.5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77 宗投訴個案中，有 22 宗被裁定成立，3 宗被裁定部分成立，12 宗被裁定不成立，32 宗無須跟進，8 宗正在調查。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選舉程序及安排各個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專用投票站亦運作暢順。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揀選投票兼點票站的場地

8.2 2010年立法會補選於五月舉行時，沙宣道會堂被用作投票站，由於該處在是次補選時正進行翻新工程，當局認為不宜使用該場地，因此物色了明愛胡振中中學作為替代場地，以設立投票站。

8.3 **建議：**設於明愛胡振中中學的投票兼點票站地方寬敞，而且可供殘疾選民使用。選舉事務處沒有接獲關於這個投票兼點票站的負面評語。鑑於明愛胡振中中學是設立投票兼點票站的合適地點，應把該處列入可予考慮的投票兼點票站場地清單，在日後舉行選舉時，考慮選用。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9.3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9.4 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日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大大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

